

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40 吨谷氨酰胺转氨酶（原酶）、200 吨 ϵ -聚赖氨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示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40 吨谷氨酰胺转氨酶（原酶）、200 吨 ϵ -聚赖氨酸生产线技改项目
- 2、建设单位：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性质：技改
- 4、建设地点：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
- 5、项目建设规模：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520 万元，对谷氨酰胺转氨酶、 ϵ -聚赖氨酸生产线进行工艺优化。其中谷氨酰胺转氨酶生产工艺新增乙醇提取工序，从而提高产品纯度和活性； ϵ -聚赖氨酸生产线引进最新聚赖氨酸菌种工艺，经公司技术中心优化放大，成功实现产业化，使聚赖氨酸发酵水平取得了质的飞跃，较常规工艺产量提高了 80%~130%；同时整合现有资源，淘汰现有凝结芽孢杆菌、丁酸梭菌产品，取消建设番茄红素、 β -胡萝卜素、VD3、溶菌酶、脂肪酶生产线，将发酵一车间和二车间合并为通用发酵车间，优化设备布局与生产流程，实现集约化生产，最终达到降本增效的目标。
- 6、工程投资：本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下表。

表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街道	社区/村	街道	社区/村
赤城街道	少保村	赤城街道	临川社区
	东横山村		跃龙社区
	丰泽社区	福溪街道	横山村
	螺溪村		五卫村
	紫东社区		兴业村
	横潭坎村		莪园村
	坑边村		南兴社区
	八都村		桥南社区
	妙山社区		/

三、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- 1、对空气环境的影响：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有谷氨酰胺转氨酶（原酶）、

ε-聚赖氨酸，技改后 DA002 各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氨、非甲烷总烃（发酵废气）发生变化；DA004 新增 HCl 废气、乙醇废气；DA007 原为谷氨酰胺转氨酶喷雾干燥，技改后用于谷氨酰胺转氨酶（原酶）喷雾干燥。经预测分析，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和敏感点处的预测值均能达到相应标准。

2、对水环境的影响：本项目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（其中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》（DB33/887-2025）中的间接排放限值）后排入污水管网，纳入天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，最终排入始丰溪。

3、对声环境的影响：项目营运后，经采取适当的噪声治理措施后，厂界噪声能够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4 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：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。

5、环境风险：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事故为泄漏、火灾、爆炸事故，以及废气、废水事故排放。经预测分析，在加强厂区风险管理，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，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较低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能最大限度减缓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，存在的环境风险可接受。

四、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

1、废气治理措施：发酵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 DA002 发酵废气处理装置（处理工艺为：旋击分离除沫预处理+碱喷淋+光催化+碱喷淋）处理达标后排放；提取废气依托现有 DA004 提取废气和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（处理工艺为：生物滴滤+光催化+碱喷淋）处理达标后排放；喷雾干燥废气依托现有 DA007 喷雾干燥处理系统（处理工艺为：水膜除尘）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废水治理措施：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新银象现有污水处理设施（企业现有污水处理工程采用“水解酸化-UASB-PACT-A²O-BAF”处理工艺，处理能力 1500 吨/天，另有一套树脂再生废水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 30m³/d，采用“UASB-一级兼氧-一级好氧-二级兼氧-二级好氧”处理工艺。）处理达标后经管网纳入天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3、噪声治理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做好隔声减振措施，加强对设备的管理与维护。

4、固体废物处理措施：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。

5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：企业针对危化品管理、运输、储存、生产使用过程及末端治理等多个方面采取防范措施，配备足够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设施及相关专业人员，制定严格的防范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从而有效降低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，并将事故污染影响降至最低水平。



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，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

经综合分析，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符合区域规划要求，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。建设单位应严格实施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，项目营运后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、环境标准，认真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，从环保角度论证，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

六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、范围和主要事项

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及范围：项目周边 2.5 公里范围内的团体和个人。

主要事项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向工程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。

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

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、建设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（不含节假日）内，即 2026 年 7 月 22 日~2026 年 8 月 4 日，与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或环保主管部门联系。

八、公众意见反馈途径

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，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示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、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提交意见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

联系人：褚工 **联系电话：**0576-8393 8193

环评单位：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501 号水缘大楼

联系人：傅工 **联系电话：**0571-88334085

环评审批部门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

联系电话：0576-89356682

公示发布单位：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公示发布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1 日